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波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评价依据	1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2
（一）项目安排情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3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4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4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
（二）评价结论	11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工程验收及后期管护情况	16
八、经验、问题和建议	17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 3 月，宁波市列入全国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地区之一，有必要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水利专业模型技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建设，加强宁波市智慧水利业务应用，满足水利部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浙江省数字化转型、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的要求，全面提升宁波市水利智慧化水平，打造宁波全国智慧水利先行先试行业标杆。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建设是全面贯彻新时期治水新思路，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水利部智慧水利的试点任务。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建设项目是宁波市“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宁波市水利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创新工程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水利智慧化管理能力，加强社会公众服务和行业监管能力，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及人民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依据

1、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计〔2019〕2 号）

2、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计〔2022〕12号）

3、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4、财务会计资料

5、验收、审计、结算、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1年9月26日，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件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的复函（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1]17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物联网建设、智慧水利信息资源建设、智慧水利应用支撑平台开发、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和安全保障系统建设等。其中水利物联网建设包括排水管网基础感知建设、码头及砂场视频基础感知建设、市直管在建水利工程视频存储建设、遥感分析配套设备购置和配套软件及服务购置；智慧水利信息资源建设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数据库设计、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交换；智慧水利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包括智能视频分析服务系统（升级）；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包括水旱灾害

防御系统（升级）、水利工程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河湖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城乡供水保障系统、排水管理系统和智慧水利综合应用系统（升级）等开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包括防勒索设备、数据库运维管控设备、数据加密设备、运维一体机、日志审计设备等软硬件设备购置。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工程概算投资为 2998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二）项目资金情况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概算金额为 2998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截止 2023 年 6 月底，累计到位且支付资金为 2382.157723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实施单位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6,787,576.00	22,769,439.60	85.00%	
(一)	智慧水利二期	26,787,576.00	22,769,439.60	85.00%	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1,389,212.10	1,052,137.63	75.74%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000.00	18,709.53	103.94%	
1	二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费用	18,000.00	14,691.40	81.62%	宁波文兴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2	印花税		4,018.13		

(二)	招投标费	5,618.10	5,618.10	100.00%	
1	二期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600.00	1,600.00	1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二期项目招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4,018.10	4,018.10	1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可行性研究费				
(四)	研究试验费	338,000.00	338,000.00	100.00%	
1	二期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项目	338,000.00	338,000.00	100.00%	浙江鑫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	勘察设计费	418,560.00	355,776.00	85.00%	
1	二期建设方案咨询费	418,560.00	355,776.00	85.00%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	临时设施费				
(七)	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理费	550,000.00	275,000.00	50.00%	
1	工程监理费	550,000.00	275,000.00	50.00%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八)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				
(九)	工程咨询服务费	59,034.00	59,034.00	100.00%	
1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59,034.00	59,034.00	100.00%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	总投资	28,176,788.10	23,821,577.23	84.54%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的建设，完成市本级水利基础感知建设（基础感知 62 处、视频监控 47 个点）、智慧水利数据资源建设、智能视频分析服务拓展、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为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水计[2022]12号);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市级财政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财政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利[2019]2号),在制度上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目标

通过评价,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宁波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建设的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

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

为做好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绩效评价工作，宁波市水利局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构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有密切相关的联系，能够体现绩效目标的特点，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定量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个性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8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	办法制定（2分），资金落实方式明确（1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落实、到位	5	资金落实	3	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落实/投资需求）	按比例得分（3分）	
				资金到位	2	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安全	10	资金安全管理	10	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	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1分、2分、5分或10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3分）；未严格执行扣1-3分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	5	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办法或实施细则（5分）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20	基础感知数量等	2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质量指标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10分）	
		时效指标	10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0分）	
		投资指标	5	项目投资完成率	5	项目投资完成与批复概算对比	$A = (\text{项目完成总投资} - \text{批准概算总投资}) / \text{批准概算总投资} \times 100\%$ $-10\% \leq A \leq 0\%$ 得5分 $-15\% \leq A < -10\%$ 得4分 $-20\% \leq A < -15\%$ 得3分 $-25\% \leq A < -20\%$ 得2分 $A < -25\%$ 得0分	
效益指标	7	社会效益	4	提升洪水防御能力等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4分）	
		经济效益	3	减少洪水带来的损失等	3	项目实施产生的对经济的积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3分）	
工程验收及后期管护准备	5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管理	5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得5分；基本完整得2.5分；否则，得0分	
	5	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	5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	1、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 2、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满足1项得2.5分。	
	5	建后管护准备	5	建后管护准备	5	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	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建后管护准备工组。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方法和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具体评价方法如下：(1) 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2)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3) 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水利局组织实施，采取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接受市水利局委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评价，并汇总、整理、分析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由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了分别评价、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具体实施如下：

1. 收集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

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在充分了解项目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所需数据汇总表。

2. 收集数据资料并现场调研

评价组根据项目汇总数据对项目进行抽样调查，通过与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的负责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相关项目现场，抽查财务凭证、现场调研等方式来核实各地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3. 综合分析并形成结论

通过实地走访，形成评价记录，并就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对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行探讨，然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报告。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建设，完成了市本级水利基础感知建设（基础感知 62 处、视频监控 47 个点）、智慧水利数据资源建设、智能视频分析服务拓展、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批复。（甬发改审批[2021]179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由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实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合同签订，合同额 26787576 元。

2021 年 11 月底，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编写。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各业务处室业务需求进行详细调研，梳理业务流程图，完成需求分析报告的编写。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28 日，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详细设计，完成项目详细设计报告的编写。

2022 年 2 月 1 日—5 月 20 日，完成水利物联网建设（排水管网基础感知建设）、城乡供水保障系统、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系统（除姚江二通道数字孪生外）、水利工程综合管理系统及智慧水利综合应用系统等项目阶段验收要求内容的实施开发工作。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项目阶段验收。

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20 日，完成水利物联网建设、智慧水利信息资源建设、智慧水利应用支撑平台开发、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和安全保障系统建设等项目初步验收要求内容的实施开发工作。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

2022 年 12 月 25 日，系统完成试运行，根据各业务处室用户反映，项目已达到建设目的，符合水利业务实际管理需求，申请项目验收。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通过项目

验收。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进一步完善提升，同时完成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申请项目实施管理档案验收。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项目档案验收。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次绩效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7.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 值	绩效评价	绩效等级
管理工作情况	33 分	33 分	
项目绩效情况	67 分	64.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7.5 分	优秀

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

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分配办法（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计〔2022〕12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级实施的重大水利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

2、分配结果（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的使用采用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截止 2023 年 6 月底，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工程已支付金额 23821577.23 元，占合同价比例 84.54%。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按年度需求报财政，按批复的预算指标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情况。

2、资金安全（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

3、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按宁波市水利局规定执行，即按《宁波市水利局本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甬水计[2019]16号）执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制、工程结算审计制等各项制度。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水利局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具体文件为《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计〔2019〕2 号）。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为：市本级水利基础感知建设（基础感知 62 处、视频监控 47 个点）、智慧水利数据资源建设、智能视频分析服务拓展、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经过 2021 年-2022 年二年的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在约定期内完成全部建设。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完

工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1、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3、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批复工期 15 个月，也即 2022 年底完成工程建设，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通过项目完工验收。产出时间达到绩效目标。

4、投资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投资完成比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项目目前还在结算审核阶段，按合同金额为 2817.6788 万元，本工程批复概算 2954.416 万元（原批复概算 2998 万元，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调整为 2954.416 万元），经计算项目投资完成比率为 $(2817.6788 - 2954.416) / 2954.416 = -4.63\%$ ，计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以及带来的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其中社会效益 4 分，经济效益 3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的建设后，能带来以下提升：

（1）提升防洪调度水平，实现流域防汛骨干工程联合调度。

从甬江流域全局角度出发，建立甬江流域防洪调度决策支持系统，统筹流域与区域、防洪与排涝、上游与下游的关系，实现甬江流域代表站洪水的精细化预报及流域防汛骨干工程联合调度，为甬江流域水利工程科学、精细调度提供技术支撑。流域洪水预报调度技术科学、方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提升排水信息化水平，实现排水行业精细化管理。

构建排水行业管理系统，实现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雨污泵站等排水设施的动态感知、集中管理、精细考核。推行以数据驱动的业务协同管理模式，促进排水行业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化管理模式转变；提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养管水平、排水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宁波市排水系统的安全优质运行，支撑宁波市排水行业管理向精细化、协同化、科学化与智能化发展，提高宁波市排水行业的管理、决策与服务水平，有力支撑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

（3）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实现区域闸泵的统一调度管理。

本次项目创新“以大带小、小小联合”区域工程集中化调度模式，建立宁波市核心区三江调度运行管理系统，针对

宁波市核心区三江沿线水闸、泵站，实现核心区闸泵的统一调度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安全可靠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群的综合效益，为宁波市核心区防洪排涝提供支撑手段，形成“信息全面掌握、运行实时监控、调度全程跟踪”的水利工程调度一体化管理体系。

以上三点的提升，能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能减少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是显著的。

（五）工程验收及后期管护情况

1、档案资料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质量控制中各种质量文档的管理要求，形成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前期、项目招投标及合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验收等文档。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2、竣工验收（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验收是否及时，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并及时办理了完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26 日）。但本项目还在审计阶段，目前还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此项扣分为 2.5 分。

3、建后管护准备（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次招标包括保修及售后服务，质保期（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结束前，每年的汛期、防台期间必须 24 小时在岗，配合招标人做好防台汛期间的信息保障工作。目前项目仍在质保期内，管护工作由施工单位进行。

八、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项目建设，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水利专业模型技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宁波市智慧水利业务应用，满足水利部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宁波市水利智慧化水平，打造宁波全国智慧水利先行先试行业标杆。宁波市智慧水利二期建设项目是宁波市数字政府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宁波市水利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创新工程管理模式，提高水利智慧化管理能力，加强社会公众服务和行业监管能力，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及人民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重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当前的水利建设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方面还处在起步的阶段，除重点水利设施、重点部位的监测有视频、自动采集装置外，其余一些小型水利设施、设备不能做到全面感知，希望未来能更加重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水利信息化短板，为智慧水利的发展保驾护航。